

##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9月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费福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000股（含7,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20元，募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9,400,000.00元（含29,400,000.00元）。股票发行的方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7）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费福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股票发行申请备案工作；
- （3）公司章程变更相关事宜；
-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5）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向现有股东费福根先生定向发行股票，双方签署《股份认购合同》。该合同经甲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后，并满足下列条件时生效：（1）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协议。（3）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费福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4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6.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自公司、主办券商及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

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有效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授权公司财务部全权办理相应资金监管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洽商、签订、履行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主要内容：公司拟于2017年9月19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公告编号：2017-046

特此公告。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